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第 7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2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13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16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20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29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33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本點次於第 4 場會議已完成討論，僅就暫行特別措施內涵再行補充討論)
內政部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一節： 一、有關警察人員部分： (一) 警察校園積極建立性別平等及學習機制，提供友善環境，提升警察人員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二) 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於 2025 年底將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有關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以及表揚女性消防楷模一節，請依照 112 年 5 月 3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4 場)紀錄決議，請內政部(消防署)將所列第一項指標女性消防員比率設定為 0.1%以上，第二項指標請再
		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以 2019 年至 2022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約 4.7%為基礎值；目標逐年提升 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 (三) 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 (四) 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	消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並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	一、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比例 11.9% 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提升 0.2%。 二、以 2022 年消防、義消楷模表揚女性比例 1.7% 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提升 0.2%。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重新研議，朝向表揚女性消防楷模方式辦理。 二、餘無意見。
--	--	--	--	--	--	--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 二、有關營造人員及建築師部分： (一) 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2019年我國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於營造業之就業比例偏低，可能包含工作環境不平等，或固有刻板價值觀造成女性不易獲得決策權，產業性別懸殊亦可能影響女性加入意願，若性別長期處於懸殊的狀態，則可能失去不同性別的觀點，因此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 (二) 查「建築師法」雖未限制任一性別加入建築領域，但該領域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況，在職業關係不平衡，且傳統價值觀之影響下，可能使女性建築師於職					
--	--	--	--	--	--	--

	場上專業度遭受質疑，而致職業性別隔離，為消除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建築領域之專技人員應逐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促進該領域對女性之尊重與維護尊嚴。 三、有關消防人員部分：消防人員主要職責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因職務性質較為繁重特殊，除重視個人體能狀況外，工作內容亦具有相當危險性。統計至2022年底止，消防人員人數計1萬6,798人，其中女性2,013人(占11.9%)，顯示男性從事消防工作之比例大於女性。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爰各級學校應將性	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積極展現性別平等意識之鼓勵措施。	每學年至少辦理10所高級中等學校巡訪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針對性別落差較大之科系所研議於大專校院補助計畫或評鑑指標，納入各校設定一定比例或專屬獎學金或提供科系所補助款，鼓勵女性師生參與。

	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9、30 點及強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引導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別平等的有效教育。 三、本部國教署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透過邀請臺灣女科學家至學校分享求學過程、研究領域或職涯發展，並辦理實驗操作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擴展科學視野，並激勵投入科學領域。					
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於升學時選擇學群領域仍有傳統性別		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協助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建議針對性別落差較大之科系所研議於大專校院補助計畫或評鑑

	分類現象	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 長期	☒ 解除追蹤	指標，納入各校設定一定比例或專屬獎學金或提供科系所補助款，鼓勵女性師生參與。
		於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經濟部	一、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二、近年國際如 COP「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畫」或 APEC「能源領域女性賦權研討會」等，都一再強調需要「建構女力典範」。主要於協助女性於求學或就業階段能瞭解到：雖然投入理工領域工作可能面臨部分性別差異之挑戰，但透過典範學習，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導入由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媒體廣宣職場性別平等，加強消除職業性別不平等。 二、加強宣導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案例，辦理講習會之中場休息時間，播放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宣導影片（如女性加油站長訪談）。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廣宣宣導，約 60 場次。 二、製作臺灣能源女力文宣 1 則；於針對能源業者辦理之講習會宣導，計約 15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經濟部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宜鎖定權管單位高度性別隔離領域(如地質、水利、能源、礦業等)；並呼應國際審查委員暫行特別措施之建議，於人才培訓課程規劃納入參與較少之性別者保障名額、優先錄取或獎勵措施等策略，並設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將有助於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枷鎖。					
交通部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此外，我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提出，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及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本部所屬各機關(構)111-114 年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依據各類交通運輸職務特性研議提升女性參與之措施如： 一、研訂補助或津貼等獎勵機制鼓勵女性參加市區或公路客運訓練及擔任駕駛員等。 二、研訂符合台鐵女性駕駛員之彈性工作制度，包含彈性輪班、工時等。
		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進而督促渠等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俾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1. 公路總局(112、114 年):辦理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品質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對業者未達成性別相關考核指標之項目予以輔導改善。 2. 民用航空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11、113 年):評鑑民航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措施，及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與未來相關規劃。 (3) 鐵道局(每年辦理):評鑑高鐵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專業演講、相關訓練課程時數、提供性別平等之服務設施項目及數量等情形。 (4) 航港局(每年辦理):於辦理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時，將「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			
--	--	--	---	--	--	--

			設備完備者」納入評鑑內容，檢視各駕訓機構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勞動部	女性於職場工作機會與職業選擇發展上，避免因性別刻板影響所導致職業隔離現象。	提升具明顯性別落差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	提升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2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請補充關鍵績效指標本(112)年之統計現值，以及目標值之達成年度，以利呈現預計提升幅度。 二、請補充達成預期目標所規劃之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優先錄取女性、保障女性參訓名額等優先或優惠待遇，或採取彈性作為，俾利促進女性參訓。
衛福部	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	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114 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4.4%(約 7,900 人)。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請補充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關鍵績效指標本(112)年之統計現值，以及目標值之達成年度，以利呈現預計提升幅度。

			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 $\times 100$			二、請補充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優先晉用男性、男性保障名額。 三、110 年西醫師性別比例，女性占 21.6%，男性占 78.4%，建議研議提升女性醫師執業比率之關鍵績效指標及暫行特別措施。
	照服員係長照體系主要照顧人力，過去傳統認知跟實際投入服務以女性為主，尚有鼓勵男性加入之空間，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專業能力，並配合長照服務宣導照服員專業形象，提升照服員任職於職場之男性比例。	112 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服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環保署	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	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運用暫時特別措施，包含提供訓練相關費用免除及非實作課程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及外宿時間等誘因，提高女性人員參訓意願。	辦理 2 班期女性專班，每班期 3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除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鼓勵女性參加訓練外，建議研議提供補助或津貼等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進用女性專業人員。
文化部	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	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	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研議於文化資產保存等民俗團體相關補作業中納入獎勵機制，引導團體鼓勵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職務(如理監事、總幹事等)。

	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	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訪視累計比率達85%（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			
國科會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產生女性進入研究領域的管漏現象。	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回復女性科研人才研發能量。	累計至 111 年共補助 674 位女性計畫主持人執行本專案計畫，預計至 114 年底前累計達 1,024 人，以支持女性投入科研。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案內「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已提出針對近 3 年沒有申請過專案計畫補助的女性科學家提供優惠的待遇，爰無意見。
原民會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造成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消除職業訓練及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20%之職訓類別，提升未達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請增加說明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20%之職訓類別，設定女性參訓比例，俾於下次國家報告展現成果。
通傳會	本項強調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而通訊及電信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	本會藉由分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了解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職場性別平權環境、產學(學校或職訓機構)契合度的看法，作為	每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無意見。

	與社會結構性急遽轉變，就業市場形成各種磨擦性、結構性供需失衡現象。依調查得知電信業男性比例多於女性，主因為電信相關科系以男性就讀較多。	各機關之參考，並提供相關建議，期望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增加電信產業的性別包容性及多元性，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訓練，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	--	--	--	--	--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第 5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

第 5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教育部	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 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規劃 106 年至 112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1 年提前達成原定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至 111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逾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分年目標，並修正時程及管考建議為長期、繼續追蹤。

衛福部	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		25 萬個就學名額。			
		強化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就學名額。	111 學年準公共幼兒園計 1,859 園，合計可提供逾 2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分年目標，並修正管考建議為繼續追蹤。
	一、持續擴充公托覆蓋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公共托育設施 385 處(包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5 處)，可提供 1 萬 2,264 個收托名額，公私比約 2:8。 二、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為 9 萬 2,633 人，整體服務供給涵蓋率為	本部建置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依家庭經濟條件政府協助補助托育費用每月 8,500 元至 12,500 元，第 2 名子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加碼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類公共托育費用。 另運用獎助機制，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優化照顧比獎助措施；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之獎助措施，並透過查核、訪視、評鑑等機制，進行全面性督導與管理，強化托育品質，建構讓家長安心送托之育兒環境。	提高托育補助 8,500 元至 12,500 元；運用獎助機制提升托育品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明訂各年提升__家托育設施之托育品質或提升托育品質之具體內容，並修正時程及管考建議為長期、繼續追蹤。
		本部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盤點及評估轄內閒置空間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供	113 年全國可布建 555 家，提供 17,556 個未滿 2 歲收托名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所提行動為自 107 年起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建議更新文字內容，並修正期程為

	31.88%，供給 量能已儘可滿足 家外送托率需求。	平價收托名額。				長期。
--	----------------------------------	---------	--	--	--	-----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第 5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

第 5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勞動部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復因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 二、我國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占相當大的比例，在《就業服務法》中，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	勞動部將持續就各相關議題，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於每年召開 1 次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本項「背景/問題分析」第三項所列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一節，建議可填列於「行動」一欄。 二、依勞動部 1955 申訴專線統計 110 年移工申訴案件以工資事項最多、契約事項次之，仲介事項再次之，另移工證件遭雇主扣留問題亦屬嚴重，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應明訂專案小組會議分年規劃處理

	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 三、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					及改善哪些議題，並積極提高開會次數，以符合本點次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之意旨。
	我國家事移工薪資自 104 年 9 月每月新臺幣 1 萬 5,840 元調高到 1 萬 7,000 元，已多年未調整，與產業類工資存有薪資落差。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 2 萬元，並對調薪之家庭薪資補貼。	於 114 年底前補貼聘有家事移工且調薪之家庭雇主總計 9 萬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無意見。
衛福部	一、查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於家庭提供被照顧者全日性一對一居家照顧或陪伴，惟其所照顧之個案類型及服務內容與長照服務不盡相同，且僱用外看之雇主對外看服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使更多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明訂各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

	務內容要求、權利義務亦完全不同。 二、本部持續藉由長照2.0給支付制度改善照服員薪資所得、職業尊嚴、鼓勵學校及長照機構擴大培育(訓)照服人力，或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落實在職訓練、營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涯發展等多元策略，增加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的動力，充實長照人力的質與量。112 年照服員需求數為 78,350 人，113 年為 95,706 人，111 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服員人數已達 95,580 人，較，109 年底 76,870 人成長 1.24 倍，更較 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5,194 人成長 3.79 倍，每月亦持續成長。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益及照顧品質，本部持續培植照顧服務員並建立以本國人力為主之居家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三、另因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須輪 3 班提供被照顧者 24 小時照顧服務，致本國籍照服員投入意願較低，是以，目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依					各成長__%，並配合修正時程及管考建議為長期、繼續追蹤。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認列為長照人員且是域勞基法相關保障。 四、本部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C 據點）等，或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其中喘息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不受 30 日空窗期限制；此外，聘僱外看家庭在申請外看過程期間、外看行蹤不明、外看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經統計 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7 年 28,050 人成長 2.37 倍，服務量已逐年成長。					
--	---	--	--	--	--	--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本點次於第 4 場會議已請委員與民間團體表示意見，未及請機關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逕請各部會回應)
62(a) 法務部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一、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查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前經本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102 年第 8 次會議、103 年第 18 次會議及 111 年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認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與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婦女有權決

	二、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要求各國不應阻礙婦女為尋求健康所採取的行動，甚至將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及第 31 段(c)(國家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2.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復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雖然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仍建議將懷孕女孩與婦女之墮胎除罪化，建議法務部盡速完成修法。
62(b) 衛福部	一、本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期達到消除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建議於關鍵績效指標具體說明辦理期程。

	歧視、保障生育自主權之國際人權趨勢。另，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所稱未成人之認定，業依民法成年年齡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修為 18 歲。 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署統計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案件數及食藥署提供每年 RU486 申報總量，綜合推估，近 6 年全國每年約 5 萬餘人次至 6 萬 3 千餘人次之間，並無委員所稱青少年墮胎每年在 5 萬至 6 萬例間之情事。					
62(c) 教育部	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並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包	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1. 為利追蹤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訂定達 100%之年度。 2. 為確保落實校園性教育，本項管考建議調整為「繼續追蹤」。

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因此，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補助經費，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含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推動 UNESCO (2018) 全面性教育。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內容已包含個人衛生及性教育，爰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規定，落實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效教育。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增能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相關研習。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時程建議修正為長期。
	持續辦理有關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會，加強性教育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與性別平等	透過健體領域、性平中央輔導團辦理有關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縣市/分區活動宣導說明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為利追蹤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補充辦理年度。

	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於 105 年 2 月完成草案之研修，並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審議，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	教育的宣導與溝通。	4 場次。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亟需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知能。	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	完成 1 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利追蹤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補充辦理年度。
		辦理教師增能學習之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辦理 2 場次教師增能學習之研習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利追蹤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補充辦理年度。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中及國小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盤點。 二、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中及國小階段的健康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無意見。

	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亦於 111 年 1 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與體育領域教科書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盤點。 三、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 四、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	--	--	---	--	--	--

62(d) 教育部	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學校等場所之性教育提供者是否皆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以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爰建議持續投入對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之參據。	每年定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於每年10月底完成開設情形檢核作業： 1. 人權教育（含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時程建議修正為長期。
	一、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61、62 點及強化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研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1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時程建議修正為長期。
		為提升國中小階段教學現場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本部國	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3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無意見。

	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 二、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見；111 年 1 月 2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新增「全面性教育」補充說明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並更新於國家教育研究網站及轉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教育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相關訊息，作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三、國中小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應與時俱進提升教學現場教師之性健	教署健康與體育領域透過三階輔導人才培育課程，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並掛載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宣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 持續透過健體領域輔導團縣市/分區活動宣導，辦理性教育相關實體及線上研習以加強國中小健體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	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實體及線上研習。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無意見。
--	--	--	-----------------------------	--	--	-------------

	康及生殖健康知能，避免陳舊觀念不斷複製，以落實國中小階段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爰教師增能研習應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知能，與時俱進之觀念納入。					
62(d) 衛福部	一、依現行「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 5 條業規定略以：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 二、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避孕及結紮諮詢服務，衛福部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	業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	函請相關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運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並參考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本項審查委員提醒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應「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爰如有身心障礙者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相關行動措施，建議應補充說明。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教育部	近年女性運動人口雖有增長，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文化依舊著重於競爭與力量等陽剛氣質的展現，形塑男性主流女性附屬的社會風氣。為了改善臺灣女性運動參與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並參考國外經驗，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女性經驗及需求為基點，構思、規劃與實施，以提升運動場域中女性權益及地位均等之體育運動發展目標。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參與者創造	一、教育部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考量，提供國內女性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教育部體育署賡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女性體育活動優予補助，及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專屬舞台，形塑女性踴躍參與	穩定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三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時程建議修正為長期。

	了不受歡迎的環境。 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其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而各場館附設廁所、更衣室、浴室等提供公眾使用之衛生設備，係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據以區分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民眾，提供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 學校體育空間以往規劃主要以男性觀點出發，對女性偏好的運動型態則被壓縮在狹隘且重疊的空間，如室內場館的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等。女性學生使用運動空間在刻板印象中，因男性的運動能力優於女性，運動設施的規劃與配置較少顧及考量女性使用經驗及需求，間接排擠女性使用機會，導致使用校園運動設施的性別比例和頻率失衡。	運動之社會氛圍。 二、依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自 106 年之 27%提升至 111 年之 30.8%，顯見體育署於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工作上已有成效。 推廣校園各類型體育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及交流的機會。	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增設女子組別，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各級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陽光女孩南區排球對抗聯賽等，亦辦理不分性別或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學校民俗體育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無意見
--	--	---	--	--	--	------------

			廣活動及競賽、啦啦隊、熱舞、拔河等。			
		公共體育設施係供全國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將透過教育及宣導，使女性和男性都能平等使用體育設施。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 建議收集學生使用體育設施之性別統計，針對性別落差較大之項目提出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項管考建議調整為「繼續追蹤」。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修整建運動場地時，應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並應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男性及女性教師、職員、學生分別評量滿意分數，以期達到性別平等使用運動場地之成效。	對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進行滿意度調查，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及民眾之滿意度均達7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議提高滿意度至80%以上。

文化部	為改善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改變體育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和體育相關媒體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且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所轄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業者宣導新聞自律，以促進媒體改善體育活動中的女性參與及露出。	每年規劃至少預計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行動部分建議增列輔導媒體進行運動員露出之性別統計，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平等露出，併請配合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通傳會	在 2017 年公布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體育運動是否達到性別平的情況已引發關注，女性在學校、大學及其他機構中參加體育運動活動時，也可能不被歡迎。上述狀況到現在仍未解決，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這項議題，希望透過包括教育、文化、媒體在內的全面推動，逐漸弭平體育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	每年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廣電從業人員參與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上揭人員性平意識，促進媒體內容符合性平概念。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性平相關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行動部分建議增列輔導媒體進行運動員露出之性別統計，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平等露出，併請配合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查意見
內政部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 二、憲法法庭「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略以，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一、短程：內政部已依左開判決意旨，將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於 112 年 2 月 8 日通函地方政府辦理。 二、中程：內政部將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修正相關內容，並送行政院續行審查。 三、長程：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本項指標完成時程於第 1 場回應表會議，業經主席裁示修改為「中期」，爰請配合調整相關「行動」策略，並提出具體績效指標與完成期程。